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域潇 5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天禧嘉福璞缇酒店 12 楼宴会厅（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358 号）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丛津桥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9,833,6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17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465,6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5937%。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吴涛因工作事务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总资产 516,522,943.1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712,530.38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46.84%和 42.84%；实现营业收入 677,584,273.7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9.58%；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0,982.15 元，实现扭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593,1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3%；反对股数 21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弃权股数 1,02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和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不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扎

实推进规范化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593,1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3%；反对股数 21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弃权股数 1,02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10,982.15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057,048,565.08 元。鉴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拟定，202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593,1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3%；反对股数 21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弃权股数 1,02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7,048,565.08 元，实收股本 832,703,498.00 元，为此，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7,920,2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31%；反对股数 88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58%；弃权股数 1,02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现董事会拟定，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工作情况决定其审计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8,593,1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3%；反对股数 21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6%；弃权股数 1,028,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洪军先生、刘静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11）。

3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86,444,800	98.5853%	211,600	0.2413%	1,028,900	1.1734%
5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444,800	98.5853%	211,600	0.2413%	1,028,900	1.1734%
7	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5,328,900	97.3127%	1,340,600	1.5289%	1,015,800	1.1584%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金明明、石林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

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